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冯建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董事夏晓庆女士、独立董事张瑞彬先生担任委员，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冯建先生、张瑞彬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审议议案 32 项，听取了 1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分别为：《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2026 年度内部审计三年期规划〉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向贵州省鸿济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听取了《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分别为《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分别为：《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为《关于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审议选聘文件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5 项议案，分别为《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3 项议案，分别为《关于〈2024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为《关于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报告期间，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审议选聘文件的议案，启动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经对拟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审议通过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在报告期间，审计委员会一直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2026 年度内部审计三年期规划》和《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明确了未来审计工作的重点和方向。审议了 2024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明确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领域。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进一步强化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审议通过了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和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在报告期间，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审议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持续监督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审议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

案，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报告期间，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融资方案，为公司年度资金需求提供支持。审议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审议通过了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优化资金管理。

（五）审查关联交易事项

在报告期间，审计委员会审议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透明度。审议通过了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时更新关联交易管理。审议了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及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保资产价值的准确反映。

（六）其他重要事项

在报告期间，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拟向贵州省鸿济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社会责任。审议通过了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团队。

四、总体评价

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职能，全面参与了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重要领域的决策与监督工作，确保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透明性和有效性，为公司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审计委员会委员：冯建、夏晓庆、张瑞彬

2025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冯建先生)



(夏晓庆女士)



(张瑞彬先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冯建先生)

(夏晓庆女士)

(张瑞彬先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冯建先生)

(夏晓庆女士)



(张瑞彬先生)

2025 年 4 月 25 日